

新型经济犯罪活动依然活跃



公安民警在现场宣讲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供图

本报讯 5月15日上午,在市区鹰城广场,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联合举行了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现场宣传日活动。据悉,目前,我市整体经济犯罪态势总体可控,但各类新型经济犯罪活动依然活跃。

据市公安局有关人士介绍,今年市公安局经侦宣传日的主题是“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重点聚焦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非法集资犯罪以及影响“六稳”“六保”,损害营商环境,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的经济犯罪类型。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市整体经济犯罪态势总体可控,但各类新型经济犯罪活动依然活跃,犯罪结构、犯罪手法不断翻新,给防范打击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以去年该支队侦办的某管家平台非法经营案为例,犯罪分子利用网贷支付平台,非法获取用户信息,以贷款、刷单为噱头,在网上推广宣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人员跨全国十余省份,涉及上千个账户,资金流达到20余层,犯

罪手法呈现专业化、智能化趋势,受害群众防不胜防。

以此案为例,结合多起案件,警方分析,新型经济犯罪活动有以下特点:一是新型网络犯罪仍然呈高发态势,犯罪模式不断衍生,如“跑分平台”“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互联网+金融”模式犯罪层出不穷,手段眼花缭乱,呈现出社会领域与专业领域相叠加、网下与网上相交织、由主要侵害个体权益转变为扰乱市场秩序和危害国家法益、社会法益等新

特点。二是涉众型经济犯罪涉及区域广、参与人员多、涉案金额大、手法翻新快、查证难度高,特别是一些犯罪主体规避犯罪、逃避打击意识较强,呈现出专业化、智能化的趋势,打击防范难度持续增大。如上述平台非法经营案,人员跨全国十余省份,涉及上千个账户,资金流达到20余层,打击难度可想而知。三是自去年疫情暴发以来,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剧,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持续增加,加之近年来各种新型媒体推广发展,

犯罪方式、手段也在不断变化,“传导效应”“叠加效应”“外溢效应”日益突出。

据介绍,2020年以来,全市两级经侦部门共立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48起,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参与打击涉税犯罪“百城会战”、“歼击20”、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猎狐”行动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

我市多家银行、保险公司参加了当天的活动。报道详见B3、B8版。

(叶青 吴鑫峰)



平安人寿平顶山支人员与公安民警一起为市民讲解相关知识 马中原摄

导读

建行“奋斗季”主题活动
答题抽奖邀你参与

[B2]

新华区农信联社
推出商户家庭贷

[B4]

消夏酒经济
啤酒正当时

[B5]

4月市区商品住房
销售1426套

[B6]

为啥5G用户不多?
逾四成河南人嫌贵

[B7]



健康视界



平顶山金融圈